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第二条 竞赛时间

2025年11-12月

第三条 比赛场地

根据赛事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一、赛事组委会为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购买比赛期间保险。

二、参赛球队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标明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的赔偿。

三、各参赛球队（包括但不限于球员、球队官员等）比赛的风险应当由自身承担，责任自负。

四、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员、球队官员）应自行负责其在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

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25/2026》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协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最新修订的《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组别

男子组16至60岁：196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五、有关规定

（一）每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二）比赛前，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名，替补球员 12 名，可从中替换 5 人，最多三次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

（三）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四）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球队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责任，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领队的管理责任。

五、比赛场地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须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 1 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 50 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 1 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集体进入候场区域，并提交由官员签字符符合要求的上场队员名单，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或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

二、赛前 10 分钟，双方参加比赛的球队官员及球员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机动车驾驶证（非电子驾驶证）原件，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未携带证件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四、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做最终决定。

五、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做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一）如报名少于 8 支球队，将取消本次比赛。

（二）如通过报名审核为 8 支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所有名次。

（三）如通过报名审核大于 8 支球队，具体赛制及录取名次由组

委会最终决定。

(四) 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球点球(采用 5+1 的方式)决出胜负。

二、单循环赛制及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 3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负一场得 0 分。

(二) 比赛全部完成后, 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 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 名次列前。

(8) 若按照以上七条仍未排出名次, 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资格

一、球队参赛资格

(一) 实行业余俱乐部制, 参加比赛的俱乐部, 必须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 并提交资质证明材料。

(二) 2025 年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智慧集成平台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注册。同一单位只允许一支球队报名参赛。

(三) 根据情况, 组委会可邀请市级其他比赛优胜球队参加比赛。

二、球员参赛资格

（一）报名球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2025年通过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智慧集成平台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

三、球队官员资格

（一）2025年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注册。

（二）球队主教练必须持有B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必须持有C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四、组委会有权对球队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报名要求

一、报名球队和球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含“足球中国”应用）完成赛事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5年11月5日9:00至8日17:00；咨询时间：2025年11月5至8日每日9:00-17: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

（一）俱乐部名称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提倡俱乐部名称中性化，俱乐部可以最多有一家冠名权益。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足球俱乐部+组织形式”；简称为“行政区域+俱乐部名称+冠名”，行政区域简称不应超过4个汉字，俱乐部名称+冠名不应超过6个汉字，不得使用非汉字。报名完成后名称不得变更。

(二) 各球队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报名表盖章版。
2. 球队参赛责任书（附件 2）。
3. 球员参赛责任书（附件 3）。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

(三) 凡符合参赛资格的各代表队可报名球员 18 至 25 人。

(四) 球队官员 4 至 6 人，其中：

1. 领队 1 人。
2. 主教练 1 人。
3. 助理教练 1-2 人。
4. 队医 1 人。
5. 若参赛队教练组中含外籍教练员，可增设专职翻译 1 人。

领队对球队负有管理责任，其手机号码将作为主要联系方式。球队官员不可由球员兼任，球队官员职务不可兼任。

三、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一) 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填写球队名称、球队联系电话或者球队官员手机号，必须正确填写球员及球队有关信息；

(二) 报名球员和球队官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交护照原件。（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其他证件，请填写球员和球队官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三) 需上传材料: 1. 所有人员须上传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 JPG 或 PNG 格式);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 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 3.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球队参赛责任书(加盖责任单位公章); 4.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球员参赛责任书(手写签字); 5. 主教练上传 B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6. 助理教练上传 C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7. 队医上传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四、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 比赛为一次性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提交后不得更改。

五、球员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全部赛事期间不得修改。

六、参赛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 在报名时必须要确定比赛号码, 报名结束后号码不得更换, 比赛时参赛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七、报名球员、球队官员在本赛事期间, 仅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

参赛球员资格审查组委员会负责, 因资格问题被取消报名的球员, 该球队不允许替换或补报其他球员。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 一经核实取消球队成绩和比赛资格, 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十四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 一经核实, 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 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 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 比分均计对方 3: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

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二、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球队对上场球员的资格负全部责任，如球队派遣无资格球员上场比赛，将被视为弃权。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有权对违规球队、相关球员、球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到场球员少于 7 人。

（二）球队官员无人到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或因红、黄牌停赛、受纪律处罚被停赛期间视为未到场。

（三）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弃权的处理

（一）单循环赛制比赛，弃权一场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小组赛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所有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淘汰赛，弃权一场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三）单场淘汰赛制，弃权一场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

（四）球队无论任何原因弃权，弃权第一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弃权第二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弃权第三次扣除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不含此前因弃权已扣除的纪律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相关费用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未经组委会同意，中途擅自退出赛事。

六、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并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单循环赛制、小组赛加淘汰赛制小组赛，罢赛球队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小组赛加淘汰赛制淘汰赛、单场淘汰赛制，罢赛球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七、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告组委会。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资格问题、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五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球队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时提交的号码相符，报名号码为 1 至 99 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零号、重号、手写、胶布临时贴号、缝号等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如穿内衬衣、内衬裤，颜色须全队一致。

八、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九、队长须佩戴袖标。

十、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一、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兴奋剂

严禁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将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 2 张黄牌，则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 1 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2 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4 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若比赛赛制为小组赛加淘汰赛赛制，第一阶段小组赛红黄牌累计计入淘汰赛阶段。

七、每得一张黄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100 元，每得一张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300 元；如同一球员、球队官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扣除纪律保证金。

第十八条 纪律保证金

一、缴纳时间和方式

参赛俱乐部须在领队会时向组委会交纳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现金。比赛过程中无纪律处罚，违反赛风赛纪、违规违纪等行为，赛后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原路退还。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不得参赛。

二、退还时间和方式

（一）在全部比赛结束后，未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二）因纪律处罚、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须由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剩余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三）因违规违纪等情况罚款金额超出纪律保证金的部分，须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缴纳补齐超出的金额部分。

三、扣除的纪律保证金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十九条 纪律处罚

一、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抗议费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如果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申诉费将交组委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进行选派。

第二十三条 奖项

一、比赛录取前八名。

二、赛事组委会若对球队做出取消名次的处罚，其他球队名次不递补。

第二十四条 2026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

相应名次球队（受邀请球队除外）可获得代表北京市参加 2026 年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资格，相关分配名额及要求按全国比赛规程执行。如球队因自身原因或赛风赛纪问题无法参加全国总决赛，名额依次递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赛事版权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冠军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除纪律保证金（无违规违纪等行为原路退还）外，组委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队徽（电子版）	赛事名称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
	球队全称	
	球队简称	

球队管理人员					
类 别	姓名	身份证号	类 别	姓名	身份证号
领 队			助理教练		
主教练			队医		
助理教练			翻译（有外教）		
助理教练					

[illegible]

附件 2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参赛责任书

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运动员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个人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5 年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冠军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作为足球项目参赛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及自愿代表（参赛单位+参赛球队全称）（_____）

参加比赛，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同意参加该赛事：

2. 本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 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 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 本人同意并承诺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救助，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赛事期间，除非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现场医疗救治的设备、措施等只用于现场保障和临时处置，相关人员在经过急救护理后，应自行前往医疗机构。

6. 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 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赛事过程中, 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 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 不打架斗殴, 如有违反, 本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本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比赛秩序,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10. 本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 本人确认并同意, 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 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